

证券代码：871447

证券简称：华冠科技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申请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以信用、抵押等方式预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的敞口额度（包含目前已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具体如下：

- 融资主体：华冠科技
- 授信主体：国内银行
- 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贷、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商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固定资产贷款等
- 融资规模：不超过 6 亿元的敞口额度（包含目前已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
- 融资成本：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 授信方式：信用、抵押等方式
- 融资用途：用于华冠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 申请额度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银行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和申请额度有效期内与银行签署与授信贷款有关的各项文件。

二、议案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向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